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

鄠乡振发〔2022〕8号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主体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秦保局：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、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中，中蜂养殖项目实施主体为区秦保局，鉴于该项业务实施主体发生变化，此项业务实施主体变为区农业农村局，现将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中蜂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涉及资金70万元，用于中蜂养殖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

织实施。

项目主要内容：1. 景区管理局郭清村，安排资金 50 万元，扩大中蜂养殖 700 箱，每箱 600 元，费用合计 42 万元。购置养蜂配套设备摇糖，保暖材料、春季中蜂病害防治药材、喂蜂备用白糖，包装盒、蜂蜜瓶等及人工费用合计 8 万元。

2. 景区管理局沙窝村，安排资金 20 万元，在村集体中蜂养殖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，计划再购置中蜂 300 箱，每箱中蜂 600 元，费用合计 18 万元。摇糖机 3 个，框架 50 箱、蜂皮 60 箱、蜂巢 500 个、300 箱保暖材料、春季中蜂病害防治药材、喂蜂备用白糖 5000 斤，包装盒、蜂蜜瓶等费用合计 2 万元。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2 日

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